

## 2025年12月中国仓储指数升至52.4%

预计2026年,仓储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向好运行,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孟 瑶

1月8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12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52.4%,较2025年11月份回升2个百分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12月份,仓储指数明显回升,创下去年2月份以来新高。受市场需求回暖带动,仓储业务量保持较快增长,商品周转速度明显提高,企业备货积极、预期乐观,库存水平有所上升,显示仓储行业向好运行态势深入发展,实现年度良好收官。

具体来看,2025年12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1.8%,较11月份上升1.3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化工产品、机械设备、

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50%,煤炭、食品、日用品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50%。

业务量指数为53.6%,环比上升1.7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化工产品、农副

产品、医药等品种高于50%,煤炭、食

品等品种低于50%。

设施利用率指数为54%,环比上升1.6个百分点。期末库存指数为51.9%,环比上升1.9个百分点。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53.4%,环比上升3.4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相关分析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5年,中国仓储指数整体运行平稳,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走势。全年均值为50.7%,较2024年的49.4%上升1.3个百分点,显示行业持续恢复向好发展。同时,指数波

动幅度较2024年明显收窄,显示行业发展韧性增强、内生稳定性提升。分季度来看,去年一季度均值51.2%,实现平稳开局;二季度小幅回落至50.7%;三季度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继续放缓至49.7%;四季度在需求回升带动下指数企稳反弹,均值达51.1%。

上述分析师认为,从分项指数走势来看,有以下三个突出特点:一是需求基础更为稳固,新订单指数全年多数月份位于50%以上,均值为51%,高于2024年同期1.8个百分点,支撑业务活动持续活跃;二是周转效率保持高效,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除个别月份受天气短期因素扰动外,多数时间运行于扩张区间较高水平,显示供应链上下游衔接顺畅,商品流通效率较高;三是库存调整更趋理性,期末库存指数

均值为49.8%,较2024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库存下降趋势有所放缓,显示企业信心逐步增强,库存调整行为更趋稳健。

“整体来看,2025年仓储行业在宏观政策持续发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措施深化落实的背景下,运行环境进一步改善,市场需求持续回暖,供需衔接更趋顺畅,企业预期稳定向好,行业平稳向好的发展态势得到巩固。”上述分析师预计,2026年,随着经济内生动力进一步释放,仓储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向好运行,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杨飚也表示,年末扩大内需等政策支持持续发力,加之春节前备货需求继续释放,预计仓储业务需求未来仍有进一步回升空间,行业将继续保持向好发展态势。

多地开年出楼市新政  
持续降低购房成本

本报记者 杜雨萌

2026年伊始,围绕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着力点,多地再出新政持续激活住房需求。

1月7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连发四份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文件,涉及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优化住房公积金支付现售商品住房和再交易住房购房首付款,以及购买直管公房购房公积金政策。在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方面,厦门市进一步提出,多子女家庭(二孩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现有政策可贷额度基础上增加25万元。

同日,沈阳市也宣布实施新一轮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优化方案,具体涉及5个方面:延长最低首付比例政策;延长贷款次数认定标准;放宽特定群体“商转公”条件;提高“商转公”贷款额度,将“商转公”贷款的最高比例限额,由房屋价格的60%提升至80%;扩大新市民、青年人政策覆盖面,将新市民、青年人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提高至1.3倍的政策适用范围,从原先仅限购买新建商品房,放宽至涵盖新建商品房和二手自住住房。

另外,莆田市1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购房消费的通知》中也提到,要调整公积金支持措施。购买莆田市辖区内新建商品住房的职工及其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直接用于支付首付款,款项将直接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当下,要想进一步激活房地产存量市场,需有效降低持有成本。”58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安居客线上数据来看,2025年,全国百城二手房挂牌时长达84天,同比增长7.6%,购房者观望情绪加大的核心原因之一就是“月供压力大”。因此,无论是厦门市提高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还是沈阳市“商转公”贷款额度提升,扩大新市民、青年人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覆盖面,均可有效降低购房者的持有成本,对于存量市场的激活有积极意义。

中指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在接受

《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去年12月份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这表明2026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和优化已上升到制度改革层面,预计各地对于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将更为系统化。从内容上看,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扩大、提高公积金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异地互认互贷等或是重点方向,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也将是重点之一。

除围绕住房公积金政策继续优化调整外,记者注意到,年初以来,多地在提振购房消费过程中,也在不断加速购房补贴政策的落地。

1月6日,河南省发布的《推动2026年第一季度经济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放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组织住房促销活动200场(次)以上”。莆田市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购房消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也将实施各类购房补贴置于首位。《通知》提出,各县(区、管委会)应视本辖区各类商品房库存情况,通过普惠性购房补贴、多孩家庭补贴、商办用房补贴、高层次人才或产业工人等特定群体补助形式,大力支持购房消费。除此之外,如云南省等也明确,将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购房补贴政策。

“今年以来,多地接连出台楼市新政释放利好,有助于进一步修复房地产市场预期。”中指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2026年“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的主基调下,预计今年房地产政策优化空间仍在。具体来看,需求端将继续优化核心城市限制性政策,继续降低房贷利率或给予贷款贴息、降低中介费率、加大房贷利息抵扣个人所得税等降低购房成本,并在加大购房补贴力度、提高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等方面发力;供给端则将延续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思路,加大收购存量商品房和存量闲置土地等加快去库存,优化供给结构进一步改善供需关系,同时从更新改造中挖掘市场潜力。未来,随着更多有力政策落地,预计房地产市场有望进一步企稳回升。

(上接A1版)

前不久,一家电池厂商在其产品调价函中直言,自2025年11月份以来,锂电池核心原材料价格出现结构性大幅上涨,公司决定电池产品售价将在现行基础上上调15%。

多家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龙头企业也提出涨价诉求。据了解,目前,磷酸铁锂行业新年度价格谈判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磷酸铁锂生产厂商与下游大客户的加工费磋商仍在持续推进,其余客户则基本接受新一轮涨价方案,提价幅度在1000元/吨。

《证券日报》记者在向部分企业核实发现,即便面临原材料价格攀升带来的显著成本压力,头部企业仍凭借产能优势与订单储备占据市场主动。当前,磷酸铁锂、电池级碳酸锂等正极材料价格持续上行,头部企业订单排期饱满、高端产能供不应求,行业格局已从过去的“买方主导”,转向供需博弈下的“结构性卖方市场”。

在此背景下,锂电产业链的发展逻辑正发生深刻转变。企业不再执着于追求规模扩张的“产能竞赛”,而是转向聚焦技术升级、供应链韧性建设的“价值深耕”,长期主义也逐渐成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共识。

企业的布局正在同步跟进。例如,2025年10月底,厦钨新能与格林美签署为期三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厦钨新能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新能源汽车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需求持续增长,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含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销量达5.30万吨,同比增长36.29%。“公司扩产计划将围绕市场需求推进,同时坚持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业绩增长。”

“目前,头部企业已一体化布局、套期保值等技术降本领域开展实践,但行业整体仍需关注价格波动对盈利的影响。”何卓新建议,企业可通过两大路径应对行业波动:一是借助期货、期权等工具开展风险管理。二是通过资源整合与纵向一体化实现降本增效,一方面,提升资源自给率,推进“锂矿+锂盐”一体化布局,降低外采依赖与原料价格波动传导风险;另一方面,持续优化

工艺,管控能耗,升级供应链,强化在低价周期的抗压能力。

何卓新认为,中长期来看,储能装机扩张与“出海”业务拓展将带来增量需求,政策利好与技术迭代共振,将进一步增强行业韧性。

## 盈利格局有望重塑

整体来看,锂电行业的“过山车”行情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并直接牵动着供需、价格与企业盈利格局。

真锂研究创始人墨柯表示,当前行业在微观层面出现巨大分化:头部企业订单接到手软、利润节节攀升;腰部企业多数陷入“增收不增利”局面。

这种分化预示着行业正走向新一轮洗牌。安徽安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岩分析认为,中长期看,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的巨大需求将加速低质产能出清,推动资源与订单向头部及一体化企业集中。

从供给侧来看,目前主要锂盐企业的开工率维持高位,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业内人士表示,盐湖提锂成本(3万元/吨至4万元/吨)显著低于进口锂辉石精矿加工成本(6万元/吨至8万元/吨),这使得盐湖提锂厂商在碳酸锂价格上涨周期中,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可实现更高的利润率。这将为盐湖提锂企业带来更丰厚的现金流,支持其进一步进行技术研发和产能扩张。

锂电产业盈利格局有望重塑的同时,“反内卷”也成为产业链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1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召开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行业座谈会,就规范产业竞争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等议题进行部署,这标志着锂电产业“反内卷”再度升级,为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提供明确指引。

墨柯表示,2026年产业链企业能否盈利,答案就藏在这场全行业参与的“价值回归”行动中。

总体而言,锂电行业正从价格博弈的底部周期走向价值驱动的新周期,技术创新取代产能规模,成为决定未来利润分配的核心,而坚守长期主义、深耕价值创造,将是企业穿越周期的核心密码。

## 两公司“蹭热点”火速受罚 董秘信披责任再压实

业内人士称,董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确保履职到位,而上市公司也应为董秘履职提供必要支持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2家科创板公司开出“罚单”,2家公司于1月6日在披露涉及“脑机接口”业务信息时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风险提示不充分等问题,2家公司和公司董秘均被上交所予以监管警示。

在市场人士看来,2家公司都是典型的“蹭热点”行为,交易所及时出手,督促公司澄清说明,并迅速对企业和董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仅可减少市场波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是对其他想“蹭热点”公司的警示。上市公司要筑牢合规防线,董秘要做好信披合规“第一守门人”。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蹭热点”意味着无中生有或夸大其词,这对于要求信披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证券市场而言都是不可接受的。监管部门严管上市公司“蹭热点”行为,有助于打击虚假陈述、防范市场操纵,也是基于公平对待监管目标、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必然要求。

监管及时亮剑  
严打“蹭热点”行为

近期,“脑机接口”概念热度飙升,引发投资者关注。今年以来,截至1月8日,仅上交所e互动平台上,关于“脑机接口”的问答就超过百条。

上述一家公司1月6日在上交所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提到,公司已涉足脑机接口芯片领域,已量产出货,性能参数可媲美海外头部芯片产品。后经监管督促,公司于1月7日早间发布公告澄清,公司该产品为与参股公司共同推出,尚处市场培育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且其应用于非侵入式脑机接口领域,也是基于公平对待监管目标、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必然要求。

另一家公司则于1月6日收盘后披露了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信息,协议合作方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脑机星链”)是一家长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深耕非侵入式与侵入式双技术路径的企业。后经监管督促,该公司于当晚又发布补充公告称,脑机星链目前在研产品的技术路线为非侵入式技术路径,尚无侵入式技术布局,且脑电采集分析仪等产品尚未进入注册申报阶段,有的产品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或临床前阶段。

2家公司在披露相关信息前后,股价大幅波动。对此,上交所表示,当前市场对“脑机接口”相关概念高度关注,公司发布相关信息尤其应当注意审慎、准确,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2家公司均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同时,2家公司时任董秘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因此,2家公司及公司董秘均被上交所处罚。

“无论公司主观上是否故意,从结果来看,2家公司实施的都是典型的‘蹭热点’行为。”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蹭热点”通常表现为模糊



交易所及时出手,督促公司澄清说明,并迅速对企业和董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仅可减少市场波动,同时也是对其他想“蹭热点”公司的警示

董秘均在被处罚之列。市场人士认为,董秘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需要加强对自愿性信披的认识与把控。

另外,证监会近日就《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董秘监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明确董秘职责范围,压实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责任。

郑或表示,证券法将信息披露分为强制性与自愿性两类,上市公司董秘对前者操作较为熟悉,但对后者的界定与规则认知存在误解,甚至误将“自愿”等同于“随意”,这种认知与实践存在显著风险。事实上,从义务要求和法律责任来看,两类信息披露均需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愿性信息披露并非“任意披露”,而是对强制性披露的补充,旨在帮助投资者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其在信息重大性、真实性、准确性上的要求不仅不低于强制披露,反而更为严格。

郑或表示,如果上市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蹭热点”公告,在大多数情形下会构成诱多型的虚假陈述;如果上市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所谓的“互动”释放“蹭热点”信息,则可能构成证券法第55条第(5)款项下“利用虚假或者不准确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相关责任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此次董秘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也给市场带来警示。王智斌表示,董秘作为法定高管,是信息披露的直接组织者和审查者,此次被采取监管措施与证监会正在征求意见的《董秘监管规则》精神相契合。此次2家科创板公司的案例明确警示,董秘履职不能仅停留在文件流转层面,必须对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严格把关,主动核对业务细节,充分提示潜在风险。

“这也提醒市场,监管正持续压实董秘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的核心责任,董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确保履职到位,而上市公司也应为董秘履职提供必要支持,共同筑牢信息披露的合规防线。”王智斌说。

在上述案例中,上市公司“蹭热